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辦法

民國 91 年訂定

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 一、為維護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其他處理措施，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
- 三、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 本校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四、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如下：
 - (一) 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二) 頒布禁止工作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 公開揭示申訴窗口，申訴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 (四)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 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五、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申訴人為教職員，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技工或工友，由總務處辦理。
- 六、本校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立即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提起申訴之程序：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之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 申訴之日期。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言詞作成之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案件審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

八、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前點所定期限內補正。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三)、已逾申訴期限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政府。

九、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應依下列原則：

(一) 案件之調查，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調查期間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

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一)受理單位於接獲申訴之日起七日內，交由性平會依學校防治規定所訂處理機制處理，並應於二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將該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於二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

十二、申訴人對申訴案決議有異議得依下列方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受理申復後，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進行審議，並於三十日內通知審議結果。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提出再申訴。

十三、性騷擾案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性平會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十四、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五、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一）申訴專線電話：04-24875199 轉 121、122

（二）申訴專用傳真：04-24872539

（三）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ming@mail.dali.tc.tw

教職員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工職人員，則移請總務處受理。

十六、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案件經性平會調查結果屬實者，得依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考績（核）會審議，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為誣告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提行政會報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電話：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			電話：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請具體指陳其事實及理由)：			
貳、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參、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一、
二、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